

证券代码:002664 证券简称:信质电机 公告编号:2015-064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信质电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9月11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并以现场投票表决和书面传真的方式于2015年9月21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尹兴满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经营发展和内部资源整合的需要,以0元价格受让自然人钱王佳女士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信质电机冷冻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质科技”)49%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信质科技100%的股权,并同意董事长代表公司进行相关事项的谈判及签订等。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信质电机财务负责人朱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聘任楚瑞明先生担任财务负责人。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相关独立董事独立意见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4.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64 证券简称:信质电机 公告编号:2015-065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信质电机”)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9月21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9月21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

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监事长与监事三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监事会主席陶海江先生主持,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经营发展和内部资源整合的需要,以0元价格受让自然人钱王佳女士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信质冷冻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质科技”)49%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信质科技100%的股权。

特此公告。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64 证券简称:信质电机 公告编号:2015-066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于2015年9月21日以现场与网络结合的方式召开,并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10.1.3条规定,本次交易中受让自然人钱王佳女士持有信质科技49%的股权,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八、交易概述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经营发展和内部资源整合的需要,拟以0元价格受让自然人钱王佳女士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信质冷冻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质科技”)49%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信质科技100%的股权。

九、交易对方

钱王佳女士,身份证号码331003198306****,住址为台州市椒江区汇景名苑****。持有信质科技49%股权,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10.1.3条规定,钱王佳女士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十、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信质冷冻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09月16日

住所:台州市椒江区前所信质路28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尹巍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经营范围:压缩机制造、销售、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前后,信质科技的股权对照情况表:

特此公告。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64 证券简称:信质电机 公告编号:2015-067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财务负责人辞职及聘任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局于2015年9月18日收到总经理办公室的工作辞职通知,公司财务负责人朱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朱先生将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将继续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秘书。董事会对朱先生任财务助理的勤勉尽责工作及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10.1.3条规定,本次交易中受让自然人钱王佳女士持有信质科技49%的股权,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十一、交易概述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经营发展和内部资源整合的需要,拟以0元价格受让自然人钱王佳女士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信质冷冻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质科技”)49%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信质科技100%的股权。

十二、交易对方

钱王佳女士,身份证号码331003198306****,住址为台州市椒江区汇景名苑****。持有信质科技49%股权,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10.1.3条规定,钱王佳女士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十三、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信质冷冻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09月16日

住所:台州市椒江区前所信质路28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尹巍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经营范围:压缩机制造、销售、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前后,信质科技的股权对照情况表:

特此公告。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64 证券简称:信质电机 公告编号:2015-068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于2015年9月21日以现场与网络结合的方式召开,并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次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属于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授权范围内,因此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局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属于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授权范围内,因此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联交易的审议及关联关系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了2015年9月1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9月21日以书面形式送达的议案。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议案公告如下:

一、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与保利久联集团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并附生效条件股权转让的议案》。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与利科基金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占必文先生、罗德丕先生、魏巍女士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次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属于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授权范围内,因此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联交易的审议及关联关系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了2015年9月1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9月21日以书面形式送达的议案。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议案公告如下:

一、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与利科基金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并附生效条件股权转让的议案》。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与利科基金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占必文先生、罗德丕先生、魏巍女士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次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属于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授权范围内,因此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局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属于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授权范围内,因此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联交易的审议及关联关系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了2015年9月1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9月21日以书面形式送达的议案。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议案公告如下:

一、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与利科基金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并附生效条件股权转让的议案》。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与利科基金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占必文先生、罗德丕先生、魏巍女士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次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属于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授权范围内,因此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局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属于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授权范围内,因此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联交易的审议及关联关系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了2015年9月1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9月21日以书面形式送达的议案。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议案公告如下:

一、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与利科基金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并附生效条件股权转让的议案》。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与利科基金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占必文先生、罗德丕先生、魏巍女士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次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属于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授权范围内,因此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局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属于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